

新北市旅宿業者參加交通部觀光局「挺醫護活動-防疫醫事人員 住宿折抵優惠」同意書

本公司/民宿經營者 (_____) 於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
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，經營 觀光旅館業、 旅館業、 民宿
(營業名稱： _____)，知曉並同意配合以下事項，願意參加交通部觀光局
「挺醫護活動-防疫醫事人員住宿折抵優惠」：

1. 本活動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2. 本活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「執行嚴重特殊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二點所定之適用對象或經衛生福利部認定符合需求者。
3. 旅宿業者接待旅客時，宜採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及醫事人員分流收住原則。
4. 醫事人員使用本優惠不限平假日、不限使用次數，旅宿業者應直接折抵房價予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，每房每日最高折抵新臺幣(以下同)1,500 元；其房價未滿 1,500 元者，以實際房價覈實補助。
5. 旅宿業者應充分揭露房價資訊，勿因補助而調高房價。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，將依規論處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另得終止其參加本活動資格。
6. 旅宿業者向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請領款項時，需檢具申請函、領據、醫事人員住宿優惠清冊、醫事人員證件影本、各醫療院所開立的執行防疫業務證明文件、補助金額之住宿發票正本(不得開立統編)。相關書件格式以交通部觀光局或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公布為準。
7. 旅宿業者未依相關規範辦理，或申請補助文件有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得終止業者參加本活動資格，並追繳補助款。
8. 本同意書未盡事宜，以交通部觀光局「挺醫護活動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covhotel/medical/>)及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網公布為準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立書人簽章： _____

(旅館業者蓋公司大小章，民宿業者蓋店章及經營私章。)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業者填妥本同意書後，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傳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，傳真：
02-29646368，電子信箱：ay9833@ntpc.gov.tw。承辦窗口：王小姐/電話：02-
29603456 轉 4173。)